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原因
1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为对内担保，为参股公司、其他法人单位担保为对外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都属于对外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三节 6.3.1 对外担保定义修订。
2	第三章第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仅限于独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	按照国资委要求,公司不得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
3	第三章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含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包括第三方保证、股权质押、银行存单质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和知识产权质押等形式。反担保采用第三方保证形式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抵押、质押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三节 6.3.3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进行修订。原《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九条内容删除,按目前上市公司治理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三章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不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还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如确有需要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则该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足额、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足额、有变现价值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三节 6.3.4 关于超股比担保规定进行修订。原《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条内容删除。

5	<p>第三章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p>	<p>删除</p>	<p>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删除，反担保标的范围已在修订后第三章第九条内容约定。</p>
6	<p>第四章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内的担保事项。超过上述限额时，董事会应当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三章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为重大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 章 9.11 节规定修订。</p>
7	<p>第四章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章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判断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应当以担保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 章 9.11 节规定进行修订。</p>

		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p>第四章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有效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p>	<p>第四章第十六条 董事会就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利害关系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章9.11节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进行修订。
9	第四章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四章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提供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修订。
10	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程序的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办理反担保标的物的登记手续。	第五章第二十条 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债务人办理反担保标的物的登记手续。	根据目前公司组织机构权责分工进行修订。
11	原《担保管理制度》无风险监控相关内容。	第六章第二十四条 财务归口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等责任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的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以及主合同的变更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	为完善原《担保管理制度》，增加风险监控内容。

12	原《担保管理制度》无风险监控相关内容。	第六章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公司相关责任人应迅速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还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以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及时报告情况和工作建议，适时按流程披露相关信息。	为完善原《担保管理制度》，增加风险监控内容。
13	原《担保管理制度》无风险监控相关内容。	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的法律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予以公告。公司决定采取法律途径维护权益后，由法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追偿。	为完善原《担保管理制度》，增加风险监控内容。
14	原《担保管理制度》无风险监控相关内容。	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为完善原《担保管理制度》，增加风险监控内容。
15	原《担保管理制度》无风险监控相关内容。	第六章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除非根据担保合同之约定公司已确定放弃相关抗辩权，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	为完善原《担保管理制度》，增加风险监控内容。
16	原《担保管理制度》无风险监控相关内容。	第六章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应及时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为完善原《担保管理制度》，增加风险监控内容。
17	原《担保管理制度》无风险监控相关内容。	第六章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为完善原《担保管理制度》，增加风险监控内容。
18	原《担保管理制度》无风险监控相关内容。	第六章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为完善原《担保管理制度》，增加风险监控内容。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